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已不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

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312 人调整为 309 人，原 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9 名激励对象 748.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9 名激励对象 748.1067 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5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武钰娜、田添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9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5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80%，公司应对其持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065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0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4,000万股变更为143,984.55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44,000 万股变更为 143,984.55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进行派息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拟以 1,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16 万元；不转增，不送股。另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 2,163,116 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以扣除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重新计算并披露分配比例，具体计算方式为 $200,160,000 / (1,440,000,000 - 2,163,116) * 10 = 1.392091$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92091（含税）。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基于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 = $6.9 - 1.39 / 10 = 6.76$ 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则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将就此在上述“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之外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 1,044,420 元（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144,000 万股变更为 143,984.55 万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36,216	28.33%	154,500	407,781,716	28.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063,784	71.67%	0	1,032,063,784	71.68%
三、股份总数	1,440,000,000	100%	154,500	1,439,845,5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股份系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已办理完成的情况统计的，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如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武钰娜、田添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 5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 20%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予以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武钰娜、田添等 8 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9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有 5 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 20%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 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6.76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154,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76 元/股（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但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修改章程、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